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加速器辐射防护科研实验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扩项安全分析报告编制等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加速器辐射防护科研实验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扩项安全分析报告编制等服务采购已审批，资金来源为国拨（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GKZH-23F087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加速器辐射防护科研实验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扩项安全分析报告编制等服务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扩项安全分析报告编制等服务采购

2.4 招标范围

2.4.1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加速器辐射防护科研试验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包括现场踏勘、监测、评价报告的编制、修改、评审，直至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2.4.2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加速器辐射防护科研试验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现场踏勘、监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修改、评审，直至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4.3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加速器辐射防护科研试验设施建设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扩项安全分析报告编制、评审、修改，直至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扩项，以及其他需要环评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的事宜。

2.4.4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5 项目地点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 2.6 服务期限

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验收为止

## 2.7 质量标准

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2)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及其以上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同等资格要求的保密单位。

4) 具有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无法查询的可提供自拟格式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人员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5 人）

(6) 其他要求：无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项目（项目名称缩写）标书款”。

注：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00—2023年05月15日16:00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交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投标保密承诺函、营业执照（以上三个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后上传），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1）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6月02日14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02号

联系人：任永飞

电话：0351-22025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

联系人：李梁彬、李征

电话：010-68197261、010-68196355

电子邮件：[gkzb68196355@163.com](mailto:gkzb68196355@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李征

电话：010-68196355

电子邮件：[gkzb68196355@163.com](mailto:gkzb68196355@163.com)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9日